

上海华匹实业有限公司“4·5” 其他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7日，黄浦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应急指挥平台报案，4月5日12时许，在位于黄浦区南浦社区S010601单元D04街坊地块租赁住房建设工地（制造局路899号）7号楼，一名工人在测量门框尺寸时不慎从梯子上摔倒，导致头部受伤，120到场后即送第九人民医院抢救，2024年4月16日11时15分因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等法律法规，依据《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黄浦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的批复》（黄府字[2023]5号）的授权，黄浦区应急管理局会同黄浦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4.5”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业主方：上海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拓实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122 号底层，法定代表人：金国雄。

2、材料采购方：上海华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匹实业），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3008 室，法定代表人：张居光。

（二）相关单位合同关系

锐拓实业将黄浦区南浦社区 S010601 单元 D04 街坊地块租赁住房建设工地（制造局路 899 号）7 号楼物业用房的装修材料供应和安装委托给华匹实业，未签订书面合同；华匹实业找到附近制作不锈钢的商铺上海登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张 x（死者）为其测量不锈钢门框，也未签订书面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抢救情况

4 月 4 日，锐拓实业委托华匹实业安装黄浦区南浦社区 S010601 单元 D04 街坊地块租赁住房建设工地（制造局路 899 号）7 号楼物业用房的不锈钢门框，需要华匹实业提供报价。华匹实业员工马建伟即找到附近的不锈钢商铺上海登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张 x，让其去现场测量尺寸并报价。

联合调查组通过调取监控了解到，4 月 5 日 11 时 18 分，张 x 进入 7 号楼区域。11 时 54 分开始着手测量门框，12 时 07 分不慎从梯子上摔倒，导致头部受伤。现场的一名木工听到叫声，过去看到张 x 躺在登高梯边。120 到场后即送第九人民医院抢救，2024 年 4 月 16 日 11 时 15 分因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张 x，男，34 岁，湖北省随州市人，身份证号：421xxxxxxxxxxx895，系上海登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事发时受华匹实业口头委托正进行测量作业。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80 万元。

四、事故调查相关情况

（一）事发现场登高梯在事发时为一层金属材质，高 190cm，长 183cm，宽 94cm。事发后，因有其他作业，又在其上增加一层。

（二）事发时黄浦区南浦社区 S010601 单元 D04 街坊地块租赁住房建设工地施工总承包已退场，项目处于开业前的准备和零星施工作业阶段，作为受业主委托装修施工的华匹实业对施工现场，特别是外来人员管理处于失控状态。事发当天，华匹实业未对从外部进入现场测量的张 x 进行人员登记，对作业内容也仅口头提醒要注意安全，事发时，张 x 从登高梯摔下时处于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的状态，华匹实业也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

（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NO.2022-2-0027372）反映：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创伤性脑梗死、脑疝，发病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综上所述，死者张 x 在 899 号 7 号楼测量时从登高梯摔倒，伤及头部，发生高坠死亡事故。

五、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

死者张 x 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登高梯上进行测量作业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无任何保护措施，缺乏现场作业基本安全常识，在测量过程中失足坠落。

（二） 间接原因

华匹实业对处于开业前的准备和零星施工作业阶段的施工现场，特别是外来人员管理处于失控状态。事发当天，华匹实业未对从外部进入现场测量的张 x 进行人员登记，对作业内容也仅口头提醒要注意安全，事发时，张 x 从登高梯摔下时处于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的状态，华匹实业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未掌握来测量的张 x 具体作业情况，现场安全监管缺失。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一人死亡事故定性为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 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死者张 x 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登高梯上进行测量作业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无任何保护措施，缺乏现场作业基本安全常识，在测量过程中失足坠落，是导致该起死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人已亡故，建议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二)华匹实业对处于开业前的准备和零星施工作业阶段的施工现场，特别是外来人员管理处于失控状态。事发当天，华匹实业未对从外部进入现场测量的张 x 进行人员登记，对作业内容也仅口头提醒要注意安全，事发时，张 x 从登高梯摔下时处于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的状态，华匹实业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未掌握来测量的张 x 具体作业情况，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华匹实业应对本起死亡事故的发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华匹实业处以罚款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华匹实业应按照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罚，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将相关情况一并报黄浦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相关单位应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华匹实业应切实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认真梳理和完善作业操作流程，加强对作业人员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断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把各类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锐拓实业、华匹实业必须规范各类作业的承发包行为，要严

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任何施工工程都必须签订规范的施工工程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绝不容许出现任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疏漏和盲点，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024.4.5 其他伤害死亡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4年5月10日